

珠海市海洋发展局

珠海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2025 年 实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方案〉的通知（粤农农函〔2025〕335 号）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市实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休渔范围

（一）国库渔船：除钓具以外的所有作业类型，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。

（二）所有海洋涉渔乡镇船舶。

二、休渔时间

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。

三、休渔海域

我省管辖的北纬 12 度至“闽粤海域交界线”的南海海域（含北部湾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休渔渔船一律不得跨省、跨海区休渔。

（二）休渔渔船要按照要求有序停泊。船舶所有人、船长要落实人员值守安排，落实消防设施配备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

整改；服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防台风工作安排；严禁擅自装卸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，严禁明火拜祭、作业。

（三）钩具渔船、养殖船等休渔期间生产作业的非休渔渔船，以及经批准免休的渔船要全天候开启 AIS 船位终端或北斗卫星终端，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，接受监管。

请广大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。对违反休渔期制度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我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；对符合刑事追责的违法案件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监督电话：

0756-2628331（珠海市海洋发展局）

0756-2222224（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）

0756-2223590（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）

0756-7263159（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）

0756-2782675（斗门区农业农村局）

0756-3629625（高新区综合治理局）

0756-3381775（万山区社会事业局）

珠海市海洋发展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